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平县 2025 年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平县 2025 年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农 [2025] 134号。

4.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和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8 万亩，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块整治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影响的应当顺延，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壹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 (¥181824525.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育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驻马店市西平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91410300MA9JWBHQ6F

地 址：_____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88号1幢20层整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47100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周国森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15238309607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3333883300@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607999011003398562

